

从河南错汇的20万元,2小时就找了回来

绍兴滨海民警服务为民无止境

通讯员 李一杰 郭磊

“谢谢你,胡警官,我真没想到,这20万还能够回到我手中。”当张女士收到失而复得的20万元货款时,泣不成声。近日,张女士特意从河南寄来锦旗和感谢信,感谢绍兴市公安局滨海分局治安大队的民警。



2小时找回20万元

前不久,滨海分局治安大队民警胡智成接到情指联勤中心指令:河南省洛宁县公安局来电称,有群众报警说转了20万元到滨海分局辖区的一个人的账上,却发现转错账号了,希望能让对方转回去。胡智成立即联系报警人,报警人张女士称,自己是河南一家木材公司的财务,通过网上银行汇款时,因打错了账号中的2个数字,将20万元货款错打到了滨海一名董姓职工的账上,和董某联系后,对方表示无法确定张女士的身份,要求张女士通过属地公安机关与他联系,所以她在洛宁县公安局报了警,当地公安机关将警情转到了滨海分局。

在确认了联系人和报警当事人是同一个人后,胡智成立刻联系了董某,董某却表示没有这回事,自己不知道,而且不相信民警的身份。为了消除董某的疑虑,尽快解决此事,胡智成与董某所在单位保卫科负责人联系,简要说明情况后,请负责人将董某带到治安大队进行谈话。

到公安机关后,董某表示自己手上没有对应的银行卡,也没有收到过收款短信。胡智成立即对其进行法律教育,告诉他必须依法退回这20万元,如果将这20万占为已有,将承担法律责任。经过民警的一番思想工作,董某表示愿意退回20万元。之后,胡智成带着董某前往银行办理转账业务。业务完成

后,胡智成与张女士确认了20万元已归还。从接到报警到汇款如数归还,仅仅用了2个小时。

亲民好警察

虽然没有刑侦民警千里追捕的热血激昂,也没有社区民警鱼水一家情的温馨,但胡智成就像只拧紧发条的陀螺,日常巡逻、检查企业、走访群众……在他看来,工作平凡但充满意义。

今年3月底,胡智成的儿子呱呱坠地,同时,他也从治安大队转岗到巡特警大队,面对家庭和工作,他在两者之间找到了平衡。

晚上要照顾小婴儿,这使胡智成的睡眠质量大打折扣,然而每天早上,他总是第一个到队里,全副武装地带领巡特警队开展全天巡逻。

4月12日晚,胡智成正在新城辖区巡逻。初春的滨海新城,晚上还透着股寒意,巡逻至海涂边上时,胡智成隐约看到路边有个黑影躺着,下车一看,居然是一个老人!老人躺在冰冷的路边,冷得瑟瑟发抖,有些神志不清。胡智成立刻招呼队员们一起将老人抬上了巡逻车,并脱下自己的警服将老人裹了起来,并拨打了120。老人被及时送到医院,经过救治脱离了危险。

凌晨1点,老人的家属赶到了医院,在感谢的同时也连连道歉,说耽误了民警的休息。而胡智成却笑着说:“没事,我家那个小儿子晚上闹腾得很,平时这个时候我也没得休息哩!”

一个眼神
女主人觉得小偷就是他

刑警追踪,抓获两个“倒霉”的嫌疑人

通讯员 傅媛媛

本报讯 “我看到一个陌生男子站在楼道口,还有辆外地牌照的车停在家楼下,上楼的时候碰到一个男的行色匆匆跑下来,我们俩还相互看了一眼,没想到……”近日,绍兴市公安局刑侦大队店口责任中队接到市民毛女士报警:她回到家发现家门敞开着,家里被翻得乱七八糟,而楼道里与她打过一个照面的男子,极有可能就是小偷。

警方立即展开侦查,通过走访和调看监控,办案民警发现实施盗窃的是2名男子,且有流窜作案的可能。在掌握这一关键线索后,民警循线追踪,发现其中一名嫌疑人叶某很可能藏身于义乌。第二天下午,叶某就被蹲守的民警一举抓获。叶某落网后,交代了同伙洪某的下落,随后民警也将其抓获。

叶某和洪某是同乡,在义乌打工,平日里好吃懒做,没有固定的工作,洪某还沾染上了网络赌博的恶习。而两人之前就劣迹斑斑,均有多次盗窃前科。前不久,两人开车来到诸暨,先后在大唐、枫桥两镇入户盗窃,一人负责偷盗,另一人负责放风。叶某交代,两人在大唐镇闹市区一户居民家中,利用技术开锁的形式窃得房间内现金1500余元,在枫桥集镇以同样的手段窃得一只金手镯。也就是在枫桥这次,他听到脚步声后仓皇逃出,在楼道里遇到了户主,差点被抓了现行。

在两处得手后,两人连夜逃回义乌。刚回到义乌,叶某就开车将一辆奥迪Q7给撞了,需要赔偿对方2万多元。两人转卖掉金手镯换来5000元,加上之前偷盗所得,还是不够赔偿。“偷了半天,没想到还是啥都没落着。”叶某苦笑着说。

目前,两人因涉嫌盗窃已被刑事拘留。

溪滩里电了200多条小鱼
村民面临刑罚

通讯员 章立佳 傅顺

诸暨市枫桥镇的村民老何在家附近的溪滩里抓鱼做菜,没想到因此面临刑事处罚。

5月5日下午3点多,老何闲来无事就想去附近的溪滩里抓鱼,他背上电鱼用的电瓶“全副武装”出门了。

在一处桥下的溪滩里,老何一路走一路电着鱼,不一会儿就“收获满满”,大大小小的杂鱼都被电晕浮在了水面上。几分钟后,老何的妻子骑着电瓶车前来,用改装过的网兜跟在老何后面“捡漏”。

15分钟后,诸暨市公安局枫桥派出所接到报警立刻抵达现场,当场制止了老何夫妻的行为,并将二人传唤至所里,扣押了电瓶、网兜等工具,以及一筐大大小小的鱼。经清点,小鱼一共有281尾,差不多都只有拇指大小。

目前,老何因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被取保候审。

不过是在水里抓鱼,为什么要面临严厉的刑事处罚?老何怎么也想不通。民警一番解释后,老何才明白过来。

原来,为保护渔业资源,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规定绍兴每年的4月1日至5月31日为外荡禁渔期,凡属非封闭型的荡漾、河道、抖河和溇浜等外荡水面,都要明确使用权,颁发使用证。

而绍兴市中院、绍兴市检察院、绍兴市公安局、绍兴市水利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关于绍兴市办理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案件工作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中明确规定:在禁渔期使用禁用的工具或者禁用的方法非法捕捞水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究刑事责任:(一)单次非法捕捞水产品5公斤以上或者60尾以上的;(二)多次非法捕捞水产品,未经处理的;(三)3年内因在禁渔区或禁渔期使用禁用的工具或者禁用的方法捕捞水产品被行政处罚的;(四)聚众非法捕捞水产品的首要分子;(五)采用毒鱼、炸鱼等毁灭性捕捞方法,造成水产资源重大损失的;(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